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7號

原告 陳兆鴻
被告 王建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被告經驗與智識思慮，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帳號等金融物件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仍僅因於TELEGRAM瀏覽刊登打工(買賣虛擬貨幣)之廣告，遂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聯絡，竟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幣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外幣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臺幣帳戶、外幣帳戶前，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7月6日起至10月28日止，以投資詐欺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因誤信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層層轉匯至本案台幣帳戶。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轉入之款項分別轉匯至附表

01 所示第四層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或換匯成美金轉入本案
02 外幣帳戶，再轉入附表所示第五層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3 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上
04 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8
05 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6 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
07 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目前無能力返還原告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
17 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可
19 參（見本院卷第13-21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
20 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
21 之行為，使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所得入帳之用，縱未全程參與
22 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
23 行為，以達其目的，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
24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50萬元部分，負連帶賠償
25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為有理由。

2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4日送達被告，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第五層帳戶
①111年9月23日9時49分許	①111年9月23日10時13分許	①111年9月23日10時21分許	①111年9月23日10時28分許	①111年9月23日10時30分許
②200萬元 (新台幣)	②200萬元 (新台幣)	②50萬元 (新台幣)	②1萬4,665元 (美金)	②1萬4,665元 (美金)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品言)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王宗正)	③本案臺幣帳戶	③本案外幣帳戶	③0000000000號帳戶 (國外交易所)
			①111年9月23日10時24分許 ②3萬4,850元 (新台幣) 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泓科科技有限公司)	